



##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巴吉先生. . . . . (塞内加尔)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88 至 105 (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采取行动

**主席 (以法语发言)：**委员会将继续就第一号非正式工作文件的订正一内剩余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首先是第六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中的决议草案。

是否有任何代表团想要做一般性发言？没有代表团要发言。是否有任何代表团想要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或立场？还是没有代表团要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2/L.12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 A/C.1/62/L.12 是由荷兰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该文件中。

**主席 (以法语发言)：**提案国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2/L.12 获得通过。

**主席 (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2/L.43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2/L.43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该文件和 CRP.3 及 Add.1 和 3 中。

**主席 (以法语发言)：**提案国表示希望，它们的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2/L.43 获得通过。

**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就第六组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利塔夫林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我要澄清我们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问题的立场并发表一些一般性的评论。

在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之后在区域和次区域裁减军备、控制军备和发展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自愿交流信息，当然有助于加强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不幸的是，在冲突后局势中或所谓冻结的冲突中执行这种建立信任措施相当困难。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这并非因为人们缺乏善意，或者因为他们不想采取建立信任措施，而是因为这些暴力的基础往往是某种有着造成伤亡和痛苦的悠久历史的暴力。忘记这一点而在这种条件下支持建立信任对话，那是很复杂的。我希望许多代表团努力理解这一点。

我们并不希望提出指控。关于摩尔多瓦对我国在解决德涅斯特河左岸问题中所起作用的评论，我们只想指出，我们需要能够合作和谈判。在这方面，我们有好的范例。几年前，俄罗斯联邦与摩尔多瓦之间存在的纠纷并未妨碍我们同意把为确保我们的实际安全而部署在摩尔多瓦的大量便携式防空系统从该国挪到俄罗斯。因此，关于裁军问题，我们的善意和常识是显而易见的。

今年 10 月中旬在维也纳举行的代表、调解人和观察员会议，审议了恢复德涅斯特河左岸局势解决进程政治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问题。基希讷乌和蒂拉斯波尔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而自 2006 年以来，基希讷乌和蒂拉斯波尔的代表一直未会面。因此，观察员和调解人对摩尔多瓦和德涅斯特河左岸领导人最近发表支持消除对经济活动的若干人为壁垒的声明给予积极评价，这是令人鼓舞的。

这些例子显示，我们需要通过双边以及在适当组织框架内进行的对话和合作来解决问题，而不是通过指责、特别是在联合国第一委员会进行指责来解决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审议题为“裁军机制”的第 7 组中的各项决议草案。我请乌拉圭代表作一般性发言。

**佩拉扎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我国代表团谨提及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2/L.3。我要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我国代表团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提出一项技术性修正。我们要修正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8 年开会的日期。委员会将自 4 月 7 日至 24 日、而不是自 4 月 14 日至 5 月 2 日开会。因此，英文第 8 段的内容将如下：

**（以英语发言）**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8 年，具体而言自 4 月 7 日至 24 日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认为，这项小的修正不会妨碍各代表团达成一致。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在采取行动之前阐述立场。

**罗加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将不参加委员会就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2/L.3 采取的行动。正如我们在 10 月 26 日关于裁军机制的发言（见 A/C.1/62/PV.18）中明确指出的那样，我们对裁军审议委员会最近作出的一些决定感到高兴。然而，该委员会选出了一位不适合的副主席，从而损害了其信誉，而且去年那一届会议的进行情况并没有使人们有理由对目前的研究周期将产生丰硕的成果感到乐观。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62/L.3 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2/L.3，是由乌拉圭代表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在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2/L.3 和文件 A/C.1/62/L.3/CRP.3 及 Add.3 中。正如我们刚才听到的那样，乌拉圭代表对执行部分第 8 段提出了一项口头修正，该段中的日期应为“自 4 月 7 日至 24 日”。

**主席（以法语发言）：**提案国已经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其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就这样决定。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62/L.3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62/L.4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2/L.4，是由秘鲁代表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在第 16 次会议上代表亦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2/L.4 中。

经主席许可，我现在将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L.4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以记录在案。

根据决议草案 A/C.1/62/L.4 执行部分第 9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区域中心可根据其任务规定落实活动方案”。

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四款“裁军”下提供的资源范围内实施这一请求。其中所含经费包括在利马的一个 P-5 职等区域中心主任职位。区域中心方案活动的经费将继续由预算外资源提供。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2/L.4，无需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还提请大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第 67 段。该段指出，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内”的说法或类似措辞对活动开展产生了消极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这一措辞。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已经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2/L.4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62/L.11\*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2/L.11，\* 是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25 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2/L.11。\*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已经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2/L.11\*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62/L.35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2/L.35，是由尼泊尔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2/L.35 及 A/C.1/62/CRP.3 和 Add.1、2、3。另外，蒙古也已成为提案国。

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2/L.35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以记录在案。

根据决议草案 A/C.1/62/L.35 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7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

“注意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决议第 5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

并请秘书长

“加快必要的准备工作，确保区域中心在六个月内从加德满都开展实际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四款“裁军”下提供的资源范围内，实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中提出的这一请求。其中所含经费包括一个 P-5 等级的区域中心主任职位。区域中心方案活动的经费将继续由预算外资源提供。

关于确保区域中心从加德满都开展实际工作的执行部分第 7 段,裁军事务厅正在就此与尼泊尔政府一起密切努力。该中心从加德满都开展实际工作,经费由预算外资源提供。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2/L.35,将无需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再次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又提请大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第 67 段。该段指出,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内”的说法或类似措辞对活动开展产生了消极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这一措辞。

**主席 (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提案国已经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2/L.35 获得通过。**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请要求发言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埃尔辛先生 (土耳其)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解释对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2/L.11\* 的立场。

土耳其感到鼓舞的是,2007 年裁军谈判会议展开了有条理、实质性的讨论。在该论坛已形成一种势头,我们希望能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作为明年将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国家之一,土耳其将不遗余力,使会议能在 2008 年恢复其谈判作用。

委员会刚才协商一致地通过的今年有关此议题的决议草案,再次提及增加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数目的问题。正如本决议草案涉及的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所述,会员国在此问题上的看法反映在会议逐字记录中。土耳其认为,扩大会议成员范围问题目前不是优先问题。应在个案基础上,并在适当考虑到候选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的情况下,来处理该问题。

因此,该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不应被理解为土耳其改变了在此问题上众所周知的立场。

**格里纽斯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愿解释对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2/L.3 和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2/L.11\* 的投票。

加拿大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 L.3 的协商一致。不过,我愿指出,我国政府仍对包括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的现状感到失望。我们不要忘记该委员会的作用和宗旨。它是一个审议机构,任务是审议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各种问题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我们回顾,该委员会在过去做了良好的工作,例如,确定了 16 项核查原则和建立无核武器区指导方针,并在冲突后局势中采取实际行动解除武装方面做了不少工作。早就该审议裁军和核不扩散以及常规武器领域的当代问题了。加拿大呼吁所有会员国本着灵活和妥协精神共同努力,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目前周期明年最后一次会议上达成具体建议。

关于 L.11\*,即“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加拿大加入了协商一致。与此同时,我愿借此机会指出,我国政府对在就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达成共识方面仍陷于僵局而感到失望。

加拿大认为,2007 年裁军谈判会议六位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是在该联合国条约谈判机构最终恢复富有成效的工作的最佳机会。令人深感遗憾的是,三个会议成员采取了反对同绝大多数国家一道赞成该决

定草案的立场。我们希望就该决定草案达成共识的进一步工作将于 2008 年取得成功。

然而，我们的乐观情绪因为以下事实受到影响，这就是，今年秋天在纽约这里，我们在初步协商中未能就一项纯粹的程序性决定草案达成一致，而该决定本来会使禁止生产裂变材料问题被列入明年第一委员会议程。我国代表团重申，紧急呼吁反对通过决定草案的裁军谈判会议各国重新考虑其立场，并最终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的长期僵局。

我们最近庆祝了《渥太华公约》10 周年。不幸的是，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方面，继续缺乏进展仍让所有应认真推动军备控制议程的人感到尴尬。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其他人要解释立场了。第一委员会就此结束关于第一号非正式工作文件修正一中第 7 组项目的工作。

委员会现在将审议第二号非正式工作文件。第 1 组项目题为“核武器”。有哪个代表团愿作一般性发言吗？

**佩雷拉·戈梅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就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2/L.28 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至关重要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文书，欧洲联盟极为重视该条约尽早生效。欧盟继续呼吁各国特别是附件 2 国家，不加拖延、无条件地签署并批准该条约。

去年是大会批准《全面禁试条约》10 周年，这提醒我们大家，需要加倍努力，以完成《条约》生效所

需的其余批准数量。因此，欧盟今年早些时候开展了广泛的游说活动，劝说所有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10 个附件 2 国家和 34 个非附件 2 国家。我们将在去年 9 月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四条会议《最后宣言》中所概述的措施框架内，继续积极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的普遍化，并将鼓励其它国家也这样做。

在这方面，欧盟愿感谢并继续支持条约批准国特别代表拉马克大使所做的出色工作，并感谢荷兰政府慷慨支持他的工作。

欧盟高度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重要工作。然而，欧盟深感关切的是，一些签字国未能履行承诺，威胁到该组织的财政稳定性以及国际社会对全面禁试条约核查机制所作的集体投资。因此，我们呼吁所有签字国充分、及时、无条件地履行自己的财政义务。

除了履行财政义务外，欧盟还将其对禁核试组织的支持扩大到培训、能力建设和提高全球核查制度的表现等方面。

欧盟认为，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核武器试爆和所有其它核爆炸以及可信的核查制度是至关重要的。在《条约》生效前，我们敦促各国遵守暂停核试验的规定，不采取任何违反该条约义务和规定的行动。

所以，欧洲联盟全力支持文件 A/C.1/62/L.28 所载的决议草案。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是该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

**Choe Il Y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坚决反对文件 A/C.1/62/L.9 所载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7 段。

只有在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是包括停止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行为问题得到解决之后，

才应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问题。通过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订《保障监督协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希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包括在朝鲜半岛，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从原子能机构受益。

然而，《不扩散条约》被滥用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敌对政策，从而严重危及我国的国家利益。这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迫退出《不扩散条约》的主要原因。

所以，我国代表团要求就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并将对其投反对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就要就文件 A/C.1/62/L.9 所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有人要求就该决议草案第 6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

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法国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55 票赞成、4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联合王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对保留执行部分第 6 段投赞成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就要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62/L.9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不丹、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波兰、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整项决议草案 A/C.1/62/L.9 以 151 票赞成、5 票反对、1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就要就决议草案 A/C.1/62/L.27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就执行部分第 6 段最后三个词和整个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们首先要就执行部分第 6 段最后三个词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

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法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执行部分第 6 段最后三个词以 154 票赞成、2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保留。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2/L.27 的整个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

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法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56 票赞成、1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保留。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62/L.27 进行单独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印度、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决议草案 A/C.1/62/L.27 以 162 票赞成、3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62/L.28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标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2/L.28\* 是由新西兰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载于文件 L.28、A/C.1/62/CRP.3 以及 Add.1 至 Add.4 中。此外，葡萄牙已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

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62/L.28\* 以 166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达尔维什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2/L.28\* 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在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叙利亚一再申明并重申，像《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这么重要和敏感的条约，而且从其要求所有国家今后承担的义务来看，它绝不可以忽视无核武器国家的合法关切。这些国家在世界上占绝大多数，而且没有得到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保证。此外，不允许无核武器国家为加快其发展速度获取和平利用各种形式核能的先进技术。

就《全面禁试条约》所作的重要和见解深刻的发言均提到，条约案文未包括一项核武器国家在合理时限内销毁其核武库的义务。案文也没有明确提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非法性，也没有确认需要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以结束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这些发言还一致认为，条约案文只禁止核试验，而不禁止核实验室试验或新型核武器的质量发展与生产。此外，这些发言同意，现场核查和视察制度将为滥用通过国家视察机制搜集的数据，并且为武断的政治目的使用这些数据铺平道路。

《条约》案文最奇怪的规定之一是，它允许缔约国针对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采取措施——包括《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措施——由此侵犯了各国自主决定是否加入《条约》的主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这些重大缺陷深感关切。以色列是中东唯一拥有核武器以及所有其它类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家，它正在努力从数量和质量上发展这些武器，拒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并且把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管制和监督制度之下。这阻碍和危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努力，并使该地区 and 全世界面临以色列核威胁的危险，而国际社会却未对这一威胁作出任何反应。

**莱翁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2/L.28\* 的投票立场。

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根据其对这些法律文书以及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在这方面，我国认为，必须在联合国的影响下同时开展旨在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多边努力，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

委内瑞拉反对开展核试验，我们还认为，核武器的存在就是对人类生存的威胁，而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切实保障是彻底消除它们。这就是我们支持不发展新的核武器并销毁现有核武器的原因。

我们重申，核武器国家必须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所载的 13 项切实步骤，并且至关重要，向非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者不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有效保障。

我们相信，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最有效途径是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地遵守这一领域内经谈判达成的多边协议，并且尊重和执行其中所载的各项规定。因此，国际社会决不能停止为实现《核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和使《全面禁试条约》立即生效所作的努力。

**哈利卢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我们对这一组所包括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我首先解释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2/L.9 的投票。

巴基斯坦支持全面和非歧视性核裁军的目标。不过，由于有一些保留意见，我们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并且对执行部分第 6 段投了反对票。

在 2004 年，我国代表团赞赏提案国做出努力，修改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内容以照顾巴基斯坦的立场。但是，提案国决定要求巴基斯坦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这使我国代表团别无选择，只能对执行部分第 6 段投反对票，并且在整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南亚核试验的历史和背景是很清楚的。巴基斯坦不是第一个进行核试验的国家。在 1974 年进行的核试验以及随后于 1998 年 5 月 11 日和 13 日发生的核爆炸打破了该区域的战略均势。巴基斯坦别无选择，只能进行自己的核试验，以恢复战略稳定。

我现在将解释我们对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62/L.27 的投票立场。

巴基斯坦一贯支持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但是，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第 6 段要求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这没有承认当地的现实情况。我国代表团愿回顾，巴基斯坦自身 24 年来寻求在该区域推动这一目标的努力一直未获成功。

1998 年 5 月 11 日和 13 日在南亚进行的核爆炸破坏了该区域的战略均势。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由于这些爆炸而被破坏。巴基斯坦还不得不进行了自己的核试验。以恢复战略稳定。因此，把提及南亚塞进该决议草案的做法有悖于实地现实情况。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对执行部分第 6 段和对整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均投了弃权票，而且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6 段的最后三个词投了反对票。

最后，我将解释我们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2/L.28\* 的投票立场。

巴基斯坦多年来一贯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各项目标。我们在本委员会中一向对此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今年也对此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本着我们的克制与负责任的政策，巴基斯坦单方面暂停了核试验，我们认为这符合《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巴基斯坦本希望此决议草案能适当反映我们一直采取的暂停进一步核试验的做法。

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如果《全面禁试条约》从前的主要支持者决定恢复对《条约》的支持，那将会促进实现决议草案中要求推动《全面禁试条约》的签署和批准以使《条约》生效的目标。在南亚区域的基础上接受《全面禁试条约》的义务，也将有助于加快它的生效。

**伊扎基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于1996年9月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这反映了我国的长期政策，即尽一切可能使自己更接近于有关核安全、核安保以及防扩散的国际准则。

鉴于近年来在中东出现了非常明显的核扩散挑战及不遵守义务做法，《全面禁试条约》的重要性尤其突出。自那时以来，以色列承担了许多其他义务，促进和平与安全，例如我国颁布了全面的出口管制立法，而且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放射源安全以及研究反应堆安全的行为守则，最近又加入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自1996年11月《全面禁试条约》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以色列在建立《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各组成部分的各项活动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以色列一直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支付所有应缴款项，并将经认证的地震监测站提供的数据转交给国际数据中心，而且目前它正在参加与现场视察有关的所有培训、讲习班和演习活动。这表明了以色列对《全面禁试条约》的重视。我国认为这项条约是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一个重要贡献。

以色列赞赏在建立《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根据《全面禁试条约》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完成这项工作《条约》生效的一个先决条件。然而，要建成核查制度，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条约》的核查制度应当是强有力的，以便查明不遵守《条约》所规定基本义务的行为，它应能免于被滥用，同时也使每个签署国都能够保护其本国安全利益。就以色列而言，完成建立核查制度的工作，是批准《条约》的一项重大考虑。另两项重要考虑是：确保以色列在《条约》决策机构中的主权平等地位，包括在涉及中东和南亚地理区域的机构中以及在未来禁核试组织执行理事会中的主权平等地位；以及中东各国加入并遵守《条约》。

我们认为，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为了促进落实《条约》，所有国家都应当积极作出以下承诺并采取以下行动。

首先，它们必须根据《条约》规定的基本义务，坚持保证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第二，它们必须尽快完成建立《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工作。第三，它们必须在《条约》生效之前对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进行实际操作、维修和测试，以便积累经验并提供早期检测能力。此外，在国际监测系统台站的涵盖范围存在空白的地区，它们应采取临时措施，填补这些空白，例如把辅助地震监测站作为主要监测站使用，直到所有主要监测站都能有效运作和传输数据为止。第四，它们必须维护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技术性和非政治性，并遵守其规则和程序。最后，它们必须在不损害其作为《条约》核查工具的首要目标的情况下，利用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的能力，向海啸警报系统提供支持，以及时向受威胁人民发出警报并挽救生命。

**麦拉克伦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62/L.9 的投票立场。我国代表团对该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澳大利亚仍然积极致力于实现核裁军目标。我们欢迎今年决议草案中所作的变动，例如其中肯定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积极作用，并确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至关重要。

然而，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依然没有肯定在削减核武库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我们敦促提案国考虑在今后的任何此类决议草案中顾及这一进展。

**库马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是要解释我们对文件 A/C.1/62/L.9 中所载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印度仍然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我们同样关切的是，由于持续存在核武器，而且有人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全人类面临着威胁。印度也赞成这样的看法，即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我们仍然认为，最佳而且最有效的防扩散措施将是为全球可核查和非歧视性核裁军制订可靠和有时限的方案。

我们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印度不能接受决议草案中要求印度等国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们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反对意见是众所周知的。决议草案敦促印度“尽快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这违反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所载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其中明确规定，一国接受、批准或加入一项条约应该基于自由同意原则。

我们还要解释我们对文件 A/C.1/62/L.27 中所载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承认必须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来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一久已确立的原则，但在呼吁各国考虑具体涉及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提议时，却没有采用这项原则。此项具体提议的重要性未必大于在世界其他许多地区，例如在东亚、西欧或北美建立无核武器区。

因此，我国代表团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对英文本执行部分第 6 段最后三个字“和南亚”及第 6 段整段投了反对票。

**邓肯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想发言解释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2/L.9 的投票立场。这项决议草案中有许多内容是联合王国所乐于赞同的。

联合王国一贯并将继续呼吁各国重振努力，以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因此，我们决定不象以往那样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当然，我们仍然不能积极支持整项决议草案，因为它对于自冷战结束以来大多数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方面取得的成就，没有给予什么肯定。

世界上核弹头总数已经减少了大约三分之二。例如，联合王国最近的裁减措施将导致我国的核武器爆炸能量降低 75%。到 2012 年，美国实战部署的战略核弹头与 2001 年相比，将减少约三分之一。根据《莫斯科条约》的规定，俄罗斯联邦也在作出同步裁减，法国已经撤出四个完整的武器系统。

决议草案呼吁立即取得进展，加速履行裁军承诺，但它给人的印象是，实际上并没有采取什么行动。正如我已指出的那样，真实情况恰恰相反。我们的确同意决议草案草拟者的意见，即如果我们想实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那么就需要取得更多的进展。决议草案中列出了若干极其重大的挑战，很有帮助。这些挑战是：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某个缔约国意图退出《条约》。但是，一项平衡的案文还应该强调目前在核裁军领域面临的最重大挑战：秘密核方案被发现以及有一个国家不遵守安全理事会连续通过的决议。

基于上述原因，联合王国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2/L.28\* 的立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希望全面禁止任何类型核试验，因此它本着这一愿望，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

票。《条约》的主要目标是全面而彻底地终止在质量和数量上发展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全面禁试条约》时重申了这一目标。应该铭记，只有严格遵循这项经过明确申明的目标，《全面禁试条约》才能够被视为有计划实现核裁军过程中的一项有着实际意义的步骤。

在大会通过《条约》十年之后，现在我们应该问一问自己，我们是否已经实现全面禁止核武器，是否已经冻结核武器在质量上的发展，抑或新类型核武器的现代化与研发是否正在继续。

鉴于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核姿态与核理论，鉴于尤其是中东地区有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外发展核武器，因而情况并不乐观，这令人惋惜。一些核武器国家，尤其是今天对决议草案 A/C.1/62/L.28\* 投反对票的那个国家，已决定使其核武器现代化，并从质量上加以改进，以便在今后数十年里确保它的所谓核威慑。这些决定不仅违背了《全面禁试条约》的文字和精神，而且也令人对有计划地逐步实现核裁军的愿景产生怀疑。

与此同时，这个国家企图将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临时地位改成永久地位，这超出了《条约》的规定范围，其目的是避免使《条约》得到批准，逃避履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这使核武器国家能够继续进行核武器的研制甚至试验，包括使用超级计算机进行运算或在试验室一级从事此种活动。因此，应该反对此类企图。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全面禁核条约》支持者的善意不会遭到滥用。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改进目前这项决议草案，使它能够解决一些方面所表示的关切。我们期待着未来与决议各提案国进行建设性的互动，以便改进该案文。

**劳尔·阿沃莱达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与在往届大会第一委员会会议上一样，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本届大会期间再次在第一委员会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2/

L.28\* 投弃权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临时秘书处及其筹备委员会都知道，由于宪法上的限制，哥伦比亚不能加入《全面禁试条约》。在过去几年中，我们以透明的方式，公开阐述了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论点。

哥伦比亚今天愿再次重申我国对《条约》文字与精神的无可争辩的支持，并重申愿意提出各种解决办法，以克服宪法上的那些障碍因素，而它们仅涉及我国在批准这项条约之前向筹备委员会交款问题。我国代表团希望，那些考虑因素将使得能够迅速解决这个问题，从而使哥伦比亚能够按照自己的打算，尽快批准《条约》。

**成竞业先生**（中国）：本委员会已经对 A/C.1/62/L.9、L.30 和 L.40 三个传统核裁军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在此我愿结合中国对核裁军问题的基本立场和主张，介绍一下中方的投票立场。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认为继续推动核裁军进程对于早日消除核武器威胁，改善国际安全环境和维护世界和平具有重要意义。基于上述立场，中方赞同上述三项决议关于推进核裁军和早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宗旨和主要内容。

同时我们认为，这些决议草案，即 A/C.1/62/L.9、A/C.1/62/L.30 和 A/C.1/62/L.40 的内容仍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鉴于决议草案 A/C.1/62/L.30 的有关措施在当前形势下并非现实可行，我们对其投了弃权票。

**Dobelle 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代表美国、联合国和法国就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62/L.27 发言。

我们要强调，我们重视无核武器区。如果得到有关区域所有国家与核武器缔约国的支持，如果遵守适当的条约、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的全面安全保障，并且如果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指导方针的要求在同核武器国家协商之后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达成，无核区能够对区域和全球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在这方面，我们谨回顾，我们准备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感兴趣的缔约国恢复协商，以便为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取得双方满意的结果。

然而，关于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我们仍然认为，在提议建立一个基本上在公海强行实施的无核武器区的同时，声称它将完全符合国际法有关公海航行自由的原则和条例以及海洋地区的通行权，尤其是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涵盖的水域，是自相矛盾的。

因此，我们必须问自己，决议草案的真正目的是否是建立一个涵盖公海的无核武器区。我们不认为对这一模棱两可之处作了充分的澄清。因此，我们对今年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苏丹代表发言。

**哈桑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本阶段请求发言不是为了解释投票，而是要谈一个程序性小问题。我国代表团希望被列为本委员会已经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62/L.7、A/C.1/62/L.21、A/C.1/62/L.23、A/C.1/62/L.26 和 A/C.1/62/L.40 的提案国。我们希望这反映在本次会议的记录中。

**主席（以法语发言）：**已经适当注意到苏丹代表的发言，这将反映在会议的记录中。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秘书处已适当注意到苏丹代表刚才的发言。我们将在关于已经采取行动或通过一项决议或决定草案之后加入提案国名单的方面适当注意到这一发言。

从法律角度来看，一旦作出决定，获得通过的决议或决定草案属于委员会所有，但在大会的惯例中，会员国确实对已经通过的决议或决定表示政治支持。苏丹代表刚才的发言将作为政治支持适当反映在大会的逐字记录中。已经适当注意到这一发言。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对第二组非正式工作文件所载的第一组下的决议草案的审议。

我现在提请委员会注意第二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请匈牙利代表发言。

**霍瓦特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匈牙利代表团借此机会介绍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2/L.37 的一项口头订正。

根据这项订正，将删除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5 段的最后八个字，新拟订的该段内容如下：

“又欢迎第六次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在时隔十年之后通过了最后文件；对《公约》的运作进行了协商一致的逐条审查；达成闭会期间继续召开专家和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在作了这项口头订正之后，我国代表团提出不经表决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的动议。与此同时，匈牙利代表团谨对在该决议草案起草过程中表现出灵活性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将就决议草案 A/C.1/62/L.37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2/L.37 是由匈牙利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23 日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 A/C.1/62/L.37 中。

匈牙利代表刚才介绍了对 L.37 序言部分第五段的口头订正，在“达成……决定”之前加上“并”字，并且删去该段最后的“并决定设立一个履约支助股”等字。因此，订正后的该段内容如下：

“又欢迎第六次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在时隔十年之后通过了最后文件；对《公约》的运

作进行了协商一致的逐条审查；并达成闭会期间继续召开专家和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经主席许可，我现在正式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L. 37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声明。

根据决议草案 A/C. 1/62/L. 37 执行部分第 6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

“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提供所有的协助”。

审议大会、包括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的决定和建议的执行费用，将由出席这些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照适当调整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承担。

回顾，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活动如根据其各自的法律文书将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供费用，则秘书处只有在事先从参加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收到足够经费之后方得执行。

因此，决议草案 A/C. 1/62/L. 37 的通过，不会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产生任何涉及经费的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提案国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1/62/L. 37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完成了对第 2 组的审议。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关于外层空间的第 3 组。我请古巴代表作一般性发言。

**贝尼特斯·韦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将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的危险。出于这一原因，古巴认为，继续制定外层空间的透明和建立信任的国际措施是恰当和必要的。

这将有助于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促进国际合作。借助事先通知、核查和后续行动等具体措施，就能实现空间活动的更大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与此同时，古巴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在谈判一项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各方面问题的多边协定中发挥首要作用。

我国完全支持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 1/62/L. 41。鉴于本决议草案的长处，古巴是其提案国之一。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 1/62/L. 4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 1/62/L. 41 是由俄罗斯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22 日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载于文件 L. 41 和 A/C. 1/62/CRP. 3 及其 Add. 1、Add. 2 和 Add. 4 中。

**举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

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

决议草案 A/C.1/62/L.41 以 168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 中国、冰岛和尼日尔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 (以法语发言):** 第一委员会就此结束其关于第二号非正式工作文件第 3 组的工作。现在, 它将对题为“常规武器”的第 4 组中所列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谨宣布, 有人要求推迟对决议草案 A/C.1/62/Rev.1 的表决。因此, 委员会将在日后审议这项决议草案并对其进行表决。

如果没有代表团希望在表决之前就投票理由作解释性发言, 委员会接下来将对决议草案 A/C.1/62/L.32 进行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 (第一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2/L.32, 是由瑞典代表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2/L.32 和文件 A/C.1/62/CRP.3 及 Add.1、2、3 和 4。

经主席许可, 我现在将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L.32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 以记录在案。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 段和第 12 段的措辞, 大会将请秘书长

“为将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九次年会、将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和将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缔约国认为适当的、可能在会后继续进行的工作, 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包括简要记录”。

大会还将请

“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 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 1 条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秘书长谨提请会员国注意：将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以及 7 日至 13 日举行的第三次缔约国会议，其分别服务费用估计数已由秘书处拟订，并由 2006 年 11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八次年会、2007 年 6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第一次缔约国会议筹备委员会和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核可。

秘书长还要提请会员国注意：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九次年会、第五议定书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和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这三次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根据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分担。

因此，请秘书长为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九次年会、第五议定书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和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应该不产生任何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

按照惯例，秘书处将对会后任何可能的继续工作提出费用估算，供缔约国核可。谨回顾，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相关的活动，根据这些公约或条约各自的法律安排，其费用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措。秘书处将在提前收到来自参加这三次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足够资金之后开展这些活动。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 A/C.1/62/L.32 将不会对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产生任何经费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提案国已经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由于没有人反对，我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2/L.32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2/L.39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

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2/L.39，是由澳大利亚代表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该文件中。

经主席许可——而且我要补充说，承蒙委员会的宽容——我现在将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L.39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以记录在案。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的措辞，大会将请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为举行缔约国下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在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作出决定前，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九次会议”。

根据《公约》第 14 条，缔约国下次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这次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根据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分担。秘书处将拟订下次会议的费用估计数，供缔约国核可。

再次谨回顾，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相关的活动，根据这些公约或条约各自的法律安排，其费用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措。秘书处将在提前收到来自参加这次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足够资金之后开展这些活动。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 A/C.1/62/L.39 不会产生任何涉及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经费问题。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泊尔、巴

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决议草案 A/C.1/62/L.39 以 154 票赞成、零票反对、18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或立场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马拉喀什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2/L.39 的投票理由，作如下解释性发言。

首先，摩洛哥代表团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再次提出关于《渥太华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摩洛哥代表团欢迎通过这项决议，并强调，绝大多数国家支持这项决议。这是包括非公约缔约国在内的各方就这项《公约》发出的新的积极信号。确实，《公约》缔约国的数目——155——和今天的赞成票数显示，赞成《渥太华公约》的精神和支持该《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的平台比已经正式签署或批准该《公约》的国家范围大。这对于实现该《公约》普遍化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

尽管出于国家安全的迫切和正当理由，我们迄今不是《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但摩洛哥今年继续其过去若干届会议以来确立的惯例，再次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以重申我们对《渥太华公约》的重视。

必须强调的是，摩洛哥王国事实上执行该《公约》的许多重要规定。因此，摩洛哥没有生产、转让或出口杀伤人员地雷。同样，我们也不再进口这种武器，并且在该《公约》生效之前很早就没有进口这种武器。此外，摩洛哥表示，它致力于支持该《公约》的审查进程，因而根据《渥太华公约》的相关规定，提交了关于在国家一级所采取的措施的自愿报告。

最后，我们必须强调，摩洛哥王国于 2002 年批准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

他装置的《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该《议定书》被国际社会视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文书。我们加入了《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这进一步证明，摩洛哥决心为消除杀伤人员地雷这一祸害的斗争作出贡献。

**吴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2/L.39 投的赞成票。

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新加坡的立场是鲜明、公开的。新加坡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反对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特别是用以伤害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的一切倡议。为此，新加坡于 1996 年 5 月宣布暂停出口无自行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两年。1998 年 2 月，新加坡又扩大暂停范围，以覆盖所有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而不再仅仅是无自行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并无限期延长暂停出口。

与此同时，新加坡同其他若干国家一样坚决表示，不能不顾所有国家正当的安全关切及其自卫权利。因此，一概禁止一切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反而可能适得其反。

新加坡支持解决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的国际努力。我们将继续同国际社会成员一道努力寻求一个长期、真正全面的解决办法。

**本-沙班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解释我们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2/L.39 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虽然我们坚信《公约》崇高的人道主义目标。我们认为，《公约》未能解决促使我国拒绝加入《公约》的若干问题。我国所关切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公约》没有解决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参战国在一些国家包括利比亚境内布雷的历史问题。这些老地雷已使被布雷国家无法开发利用其境内大片雷患区。《公约》也没有解

决这些布雷国家的责任问题，或对被布雷国家的赔偿问题。

目前我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我们希望，我国一再提出的这些问题今后能够得到考虑，并写入《公约》，以便我国能够加入《公约》。

**哈利卢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我国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决定。

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冲突和争端地区国家的防务需要中，地雷继续起着重要的作用。巴基斯坦继续致力于追求以顾及各国正当的防务需要的方式实现普遍、无歧视地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鉴于我国的安全需要和守卫我国漫长的、没有任何自然障碍的边界的需要，使用地雷是我国自卫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巴基斯坦不可能同意接受完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要求，除非能有其他可行的替代办法。可以通过特别是提供非致命且军事有效和成本效益好的战略，促进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巴基斯坦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该《议定书》限制在国内和对外冲突中使用地雷，以防止平民成为地雷受害者。我国继续一丝不苟地认真执行这项《议定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通过后，批准该《议定书》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大部队派遣国之一，巴基斯坦为若干雷患国家的排雷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们准备为雷患国家提供培训设施。巴基斯坦有在南亚三次战争后完成对所有雷患区排雷工作的独特纪录，从来没有因为这些地雷的使用而造成人道主义局势的情况发生。我们继续承诺确保我国军方所储存的地雷决不在巴基斯坦或世界其他地区造成平民伤亡。

**Park Ji-won 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谈谈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2/L.39。

正如我们在以前场合一再强调的那样，大韩民国完全同情《渥太华公约》的精神和目标。我们坚信，这项重要《公约》发挥并将继续发挥一个减轻由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类痛苦的重要作用。

然而，由于朝鲜半岛特殊的安全局势，我们不得不优先考虑我国的安全问题，目前还不能加入此项《公约》。因此，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但是，我们对减轻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的承诺并不比《公约》缔约国逊色。自 1993 年以来，大韩民国通过相关的联合国排雷行动方案，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专项信托基金、联合国协助扫雷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发展集团伊拉克信托基金，已捐款 140 万美元。我国的捐款逐年增加，2007 年已达 30 万美元。

大韩民国还对杀伤人员地雷实行严格控制，忠实地履行无限期延长暂停其出口的规定。此外，我国还定期填写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的年度问卷，提供关于大韩民国有关地雷包括杀伤人员地雷的政策和活动的有关材料。

不仅如此，我国还加入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并据此积极参加一系列讨论和活动，确保仅在审慎平衡军事需要和人道主义关切的基础上，有限且负责任地使用地雷。我国还在认真努力，争取加入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而且不久即将最终完成必要的国内程序。

**贝尼特斯·韦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一如既往，古巴代表团对文件 A/C.1/62/L.39 所载的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古巴完全赞同对不负责地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正当的人道主义关切。我国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包括公约的《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并严格遵守后者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的规定。而且，2007 年 10 月 17 日，古巴存放了接受公约第一条修正案的文书。我国现在认为，我国根据此项修正案负有义务，并承诺遵守和履行其各项规定。

同时，众所周知，一个军事超级大国对古巴实行持续敌对和侵略政策已超过 47 年之久。因此，我国无法放弃使用这些武器，以依照《联合国宪章》确认的正当自卫权利，维护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我们将继续充分支持所有旨在消除不负责任地滥用杀伤人员地雷对平民和许多国家经济造成的可怕影响、同时顾及保持人道主义考虑与国家安全需要必要平衡的一切努力。

**库马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解释我们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2/L.39 的投票。

印度支持建设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威胁的世界的设想。自内罗毕审议大会以来，印度参加了所有的缔约国会议。印度已经批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自 1997 年以来，印度已经停止生产无法探测出的杀伤人员地雷，并暂停转让此类地雷。

印度继续致力于加强国际扫雷合作与援助和帮助地雷受害者康复工作，并愿意为此目的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门技术。印度已在阿富汗境内设立营地，为阿富汗境内地雷受害者安装假肢。

如果能有军事上有效、有用、成本效益好的技术替代杀伤人员地雷所起的正当的防御作用，将大大促进实现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印度支持《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中所载的方法，以解决各国特别是边界漫长国家正当的防御需要。这就是印度未加入

《禁止地雷公约》，并对有关此议题的决议投了弃权票的原因。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2/L.39 投了赞成票。我们这样做，不仅因为我国是一个缔约国，而且我国有投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特别理由。我国代表团对此类武器对生活在受害国境内人民的人身安全的威胁的严重性，有非常敏感的认识。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国际社会重申继续彻底消除此类武库的承诺。贝宁将充分履行其义务，为动员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努力作出具体的贡献。

在这方面，我国已在法国的宝贵援助下，建立了一个冲突后扫雷行动和清除污染培训中心，该中心已于 2003 年春在维达开业。这所区域性国家学校，让非洲所有国家都能学到扫雷领域中已经实践证明的专门知识。已经实践证明的专门技术。贝宁因此站在非洲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斗争的第一线。我国代表团紧急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界，要求它们为发展该中心活动和扩大其影响范围作出贡献，以便构建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

**昂林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缅甸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2/L.39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缅甸既不出口、也不转让杀伤人员地雷，而且反对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缅甸虽然不是《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但尊重该公约缔约国所采取的行动。使用地雷完全是为了国防，而且我国对此有严格的控制。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关决议草案 A/C.1/62/L.38/Rev.1 的审议已推迟。到稍后进行。除此之外，委员会完成了对第四组下各项决议草案的审议。接下来，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审议第六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

有没有人要作一般性发言？我看没有。有没有代表团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显然没有。

委员会现将着手对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2/L.33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2/L.33 是由德国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29 日的第 20 次会议上提出的。文件 A/C.1/62/L.33 和 A/C.1/62/CRP.3/Add.4 列有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单。

经主席允许，我现在正式宣读秘书长就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所作的口头声明。口头声明较长，对此我预致歉意。

根据决议草案 A/C.1/62/L.33 执行部分第 5(a)、(b)、(c)、(d)、(e)、(f)、(g) 和 (h) 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继续向会员国每年发送口头照会，请它们向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提交资料以及汇报形式和有关指示，并及时在适当的联合国媒体上发布转递军事支出资料的到期日；

“每年分发收到的会员国军事支出报告；

“在公平地域代表权的基础上，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从 2010 年起审查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情况，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对该问题的看法以及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报告，并向大会转递专家组报告以供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继续与有关国际机构协商，以查明是否需要调整现有报表，鼓励更广泛的参与，并在这些协商结果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看法，就标准汇报制度的内容和结构的必要改动提出建议；

“鼓励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促进军事支出的透明度，与这些机构和组织开展协商，重点是研究加强各种国际和区域汇报制度互补性以及这些机构与联合国交流有关情报的可能办法；

“鼓励联合国非洲、亚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协助各区域会员国增强对标准汇报制度的了解；

“促进国际和区域/次区域专题讨论会和培训讨论会，解释标准汇报制度的宗旨，并给予有关的技术指导；

“报告从此类专题讨论会和培训讨论会中所获得的经验。”

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4 节“裁军”所提供的资源范围内，落实执行部分第 5(a)、(b)、(c)、(d)、(e)、(f)、(g) 和 (h) 段的要求。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c) 段的要求，政府专家组将于 2010-2011 两年期举行三次会议，一次在日内瓦，两次在纽约。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2/L.33，2010-2011 两年期中，以目前汇率计算，整个的会议服务和设施费、专家差旅费，以及用于支付为该决议草案所设想的专家组三次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的咨询人的费用，将达到 1 169 800 美元。具体如下：第 2 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及会议管理”经费为 624 500 美元；第 4 节“裁军”经费为 504 400 美元；第 28E 节“日内瓦行政”经费为 3 400 美元；第 28D 节“中央支助服务办公室”经费为 37 500 美元——加在一起，正如已经说过的那样，是 1 169 800 美元。

将在拟定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框架内考虑这些要求。因此，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都不会出现额外要求。

最后，提请委员会注意 199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5/248 B 号文件第 6 节的规定。大会在其中重申，第

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合适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就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提交的第一次报告的第 67 段。该段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的措辞或类似措辞对开展活动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或决定中使用这一措辞。

**主席（以法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能够不经表决就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2/L.33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2/L.47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1/62/L.47 是由加拿大代表提交的。文件 A/C.1/62/L.47 和 A/C.1/62/CRP.3/Add.5 列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此外，西班牙也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能够不经表决就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2/L.47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Benítez Versón 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希望解释我们对刚刚未经表决通过的、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2/L.33 的投票立场。与往年一样，古巴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这一案文的协商一致。同时我希望指出，正如我们向提案国表示过的那样，古巴认为由一个新的政府工作组来审查军事行动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并不完全合理。

正如我们在以前所说的那样，我们对第一委员会下设专家组日趋增多感到关切。古巴认为，设立专家组不能成为常规，而应该作为特例。必须优先考虑开展公开和透明的讨论和谈判，其间，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平等参加。

诸如这项决议设立的此类专家组耗资甚多，占用了许多分配给裁军事务厅的财政资源，而这些资源本可以用于其它优先事项。秘书处刚刚宣布，具体就这一专家组而言，它将耗资 160 多万美元。但更加令人关切的是，这些专家组的组成人员有限，只有几个国家的专家参与其中，而其余会员国却完全处于其讨论和决策之外。古巴代表团希望强调，2010 年将由这个专家组审议的任何可能建议绝不应该改变标准表格的自愿性质。

我国代表团还希望解释我们对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1/62/L.47 的投票立场。在决议草案提案国把包括古巴在内的几个代表团提交的重要建议包括到原有案文中后，古巴立即加入了对这一案文的协商一致。我国将研究大会第 59/60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提交的报告，并将适时提交我们对报告的意见。

鉴于这份报告是最近才印发的，我国现在对其所载建议作任何判断都为时过早。另一方面，我们的理解是，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第 2 段要求秘书长在最大范围内分发专家组的这份报告，根据该段规定，这将不涉及追加经费问题。

**莱翁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与往年一样，加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2/L.33，因为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裁军领域一系列建立信任措施中的一项积极举措。

但是，我国代表团希望谈一谈关于将于 2010 年开始工作的新的政府专家组的看法。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自愿提交汇报标准化表的运作应该是非歧视性和

平衡的。我们认为，必须要确定和审议那些使本组织近三分之二的会员国无法参加标准汇报制度，并使其无法注意到提交报告的呼吁的政治和安全措施。

此外，委内瑞拉认为，这一政府专家组应该用平衡的办法处理这个问题，并且把军事大国支出中用于研发战略武器领域新技术的有关可变因素包括进来，这些武器的可变因素对其它国家的安全起消极影响。这些都会产生不受任何一种监督或国际核查的纵向扩散。

委内瑞拉代表团希望，政府专家组将根据其授权考虑这一关切，以便使军费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可以建立在客观和非歧视性标准的基础上，并成为在推动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框架内建立信任的有用工具。

**哈利卢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1/62/L.47 的投票立场。

虽然本着合作精神，我们在 2004 年决定支持这项设立了该政府专家组的决议草案，但当时我们认为，而且我们现在还认为，任何代表性有限的专家组都不会为核查原则作出重要的贡献。为了得到更大的合法性和会员国的更广泛接受，我们希望今后任何有关这个重要问题的的工作都可以确保所有相关国家得到充分代表。

我们仍然认为，根据各项裁军条约与协定进行核查对于促进缔约国之间的信任至关重要。核查确保了此类协定的效力和完整性。不过，核查概念和做法是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必不可少的部分。核查并不是独立存在的，也不能在真空中推动有关核查的概念。

自商定各项核查原则以来，一些重要的裁军倡议遇到了挫折。《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生物武器公约议定书》即是证明。这些倡议被搁置一边并非由于缺少核查方面的知识，而是由于政治原因。核查曾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目标，而现在不核查成为

新的目标。改变目标会削弱各国的信心以及多边条约的效力和完整性。

**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一委员会就此结束对第六组各项决议的审议和通过工作，但决议草案 A/C.1/62/L.38/Rev.1 除外，我们将在秘书处刚刚印发和分发的非正式工作文件三下审议这项决议草案。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作一项宣布。

**萨雷瓦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首先，关于委员会成员面前的第3号非正式工作文件，我们将印发一项修正，以反映两项决议草案。首先，根据 A/C.1/62/CRP.4/Rev.1，决议草案 A/C.1/62/L.16 实际上应该列在第6组，而不是第5组中。第二，很遗憾，我们现在还没有关于 A/C.1/62/L.52/Rev.1 的口头说明，这意味着 L.52/Rev.1 将反映在第4号非正式工作文件内，其中列有委员会将在星期五处理的各项决议草案。我们将印发修改后的第3号非正式工作文件，以反映这些变动。

关于 A/C.1/62/L.45 的口头说明已经准备好，可在 29 楼索取。这已经列入供明天审议的第3号非正式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清单。

我要高兴地宣布，现在文件库中已有 A/C.1/62/L.18/Rev.1 的所有语文文本。

在本次会议之后，题为“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决议草案 A/C.1/62/L.38/Rev.1 的提案国将立即举行会议。

**鲁德亚尔德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很抱歉在这么晚发言，但我想提请委员会注意第3号非正式文件中有关题为“裁军机制”的第7组的一个小错误，它涉及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62/L.17。它是一项决议，而不是决定。我希望秘书处能够作必要的更正。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